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審查本會新加入會員資格。
 - 二、審查榮譽會員、永久會員資格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委員 6 至 13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位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約定如下
-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義務職，經聘任後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等各項規定者，應予自動解聘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